

# 重庆交通学院校史

(1951—2001)

主 编 刘 伦

副主编 龚尚龙 汪义正 王成平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交通学院校史/刘伦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624-2483-7

. 重... . 刘... . 重庆交通学院—校史

. G649. 287.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868 号

## 重庆交通学院校史

主 编 刘 伦

副 主 编 龚尚龙 汪义正

王成平

责任编辑 孙英姿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1168 1/32 印张: 9. 875 插页: 32 开 30 页 字数: 237 千

2001年 11 月第 1 版 2001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624-2483-7/G · 329 定价: 19. 00 元

## 编 委 会

主 任 刘 伦  
副主任 龚尚龙 刘传源 汪义正 龚道玉  
梁乃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镛 王士杰 王开达 何景华  
张治澄 李宝娣 周 直 倪宗廉  
唐寿鑫 郭小宏 顾安邦 臧明礼

主 编 刘 伦  
副主编 龚尚龙 汪义正 王成平

编写组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平 叶 勇 石加友 任海涛  
刘 君 刘一华 朱美华 何荣波  
吴成国 吴宗元 张 俊 李 志  
李 桥 李世姣 杨 川 邵旭平  
陆志荣 陈力维 周德贵 罗伟华  
胡 浩 陶晓苏 曹晋平 程 彤  
魏童龄



# 第一篇 创建和初步发展 时期的重庆交通学院 (1951—1991)

重庆交通学院的前身是1951年11月创办的西南交通专科学校,后改为重庆公路工程学校。1960年8月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第22次行政会议讨论决定,原重庆公路工程学校改建为重庆交通学院,1960年9月5日正式开学行课。

1971年9月至10月,根据中央关于全国大专院校的调整规划,四川省教委确定重庆交通学院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自1972年1月起合并。1979年5月,交通部决定重庆航务工程学校与重庆交通学院合并,院本部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搬迁至大坪大黄路原航务工程学校校址办公,自此重庆交通学院正式恢复并进入初步发展时期。

# 第一章 创建和艰苦创业时期 (1951—1978)

在这一时期虽五易校名,五次更换隶属关系,但老一代交院人克服了学校分分合合、几次搬迁的重重困难,为学院的创建和创业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第一节 西南交通专科学校的 创立和中专办学的八年历程

### 一、西南交通专科学校的创立

西南交通专科学校正式创立于1951年11月7日,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以下简称西南交通部)。校址位于重庆市南岸七公里原国民政府交通部第五区公路局重庆养路总段,占地面积14.4公顷(216亩)。

1951年10月,经中央交通部和教育部批准,任命西南交通部副部长穰明德兼任西南交通专科学校校长,人事处长邱先忠兼任副校长,工程处副处长吴华甫兼任教务主任。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总编制60人)亦经西南交通部批准。10月下旬,学校第一批基建项目(包括教室、教工宿舍、厨房、餐厅及水、电设施等)开始建设。

当时仅有在校学生150人,分为土木科与运输科。土木科授课教材大部分使用英美翻译课本,运输科的多数教材是自编讲义。



## 二、中专办学的 8 年历程

遵照交通部指示,西南交通专科学校自 1952 年暑假后改为中等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培养中级交通专业技术人才。1952 年 10 月 6 日正式开学行课,从此开始了 8 年的中专办学历程。

### (一) 五易校名与隶属关系的变更

(1) 经中央交通部批准,西南交通专科学校于 1952 年 11 月 13 日改名为西南交通学校,由西南交通部、西南文教部双重领导。

(2) 1953 年 3 月西南交通学校改名为重庆公路学校,改属中央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局领导。

(3) 1954 年 4 月 1 日,根据交通部决定,重庆公路学校更名为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西南公路学校,由交通部公路总局领导,西南公路工程局直接管理。同年 9 月起,改属中央交通部直接领导。

(4) 1955 年 4 月 29 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西南公路学校改名为交通部重庆公路工程学校,由交通部直接领导。1957 年 7 月,改由交通部公路总局领导管理,同年 11 月又改归交通部教育局管理。

(5) 1958 年 7 月,交通部重庆公路工程学校下放四川省交通厅管理,同年 8 月 22 日,省交通厅决定交通部重庆公路工程学校改名为四川省重庆公路工程学校,此校名一直延续至 1960 年 8 月,改名为重庆交通学院。

### (二) 历届校级领导干部任职变动情况

8 年中专办学,先后有 6 人曾担任过校级领导干部,其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穰明德,原西南交通部副部长兼任西南交通专科学校校长,改办中专后,又先后兼任西南交通学校、重庆公路学校、西南公路学校校长,后因调任中央交通部部长助理而离

任。

邱先忠,原西南交通部人事处处长兼任西南交通专科学校副校长,改办中专后,兼任西南交通学校副校长至1952年12月离任。

张献廷,1952年12月由西南交通部调任西南交通学校副校长,1956年7月,由交通部调派筹建重庆航务工程学校离任。

邓开祥,1953年3月由西南交通部调任重庆公路学校副校长,1954年10月任西南公路学校副校长、代理校长,1956年9月任重庆公路工程学校校长,1961年8月任重庆交通学院副院长。

陈培基,1956年7月任重庆公路工程学校代理教务副校长,1961年8月任重庆交通学院教务处教务长。

廖芳万,1957年5月任重庆公路工程学校总务副校长,1960年1月离任。

### (三)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变动情况

1952年,改办中专学校后,在校学生和教职工人数逐年增加,为适应教学与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相应逐步扩大。至1953年末,在编教职工为105人。1958年2月,在紧缩编制、精简机构运动中,教职工由229人精简为134人,到年末又增为143人。至1960年8月重庆交通学院成立前夕,全校实有教职工增加到214人。

### (四) 招生与毕业分配

1952年8月至1960年8月八年间,共招收中专学生2452人,专科学生82人。在招生方式上,除1952年首届400名学生系西南文教部统招分配外,其他年度均由学校直接派员到指定地区,按中央关于招生的统一规定和当地的录取办法择优录取。招生人数以1956年度为最多,当年秋季开学实招入学学生487人,在校学生达1201人。1958年9月,四川省交通厅决定成都公路工程学校改为成



都机械学校,该校公路与桥梁专业二、三年级学生 206 人,调入重庆公路工程学校继续学习。同年秋,重庆公路学校举办“公路工程”二年制专修科,按省交通厅安排,分别从成都、重庆两校挑选三年级学生共 82 名,升入专科深造。1960 年,根据交通部部署,重庆公路工程学校将当年毕业生中的 225 名中专生,分配到西安公路学院、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和本院入学,继续深造。1953 年至 1962 年共培养两届大专生 130 名,六届中专生 2 040 人,这批毕业生的工作地区,遍及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

### (五) 专业设置与学制变动

#### 1. 专业设置

1952 年 9 月,开办中专之初,根据中央交通部指示,设“公路工程”一个专业。1956 年,专业名称改为“公路与桥梁”,一直沿用到最后一届中专生。

此外,重庆公路工程学校于 1958 年暑期,经批准设专科部,举办公路工程专业大专班两个班。

#### 2. 学制变动

西南交通学校于 1952 年暑期招收的首届中专“公路工程”专业学生,其修业年限为三年。1954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决定“所属中等专业学校 1953—1954 学年度及 1954—1955 学年度所招学生的学制均改为四年制”。重庆公路学校 1953—1954 学年招收的学生,即按四年制教学计划组织教学。1958 年 8 月 23 日,省交通厅决定 1957 级和 1958 级改为三年制,1955 级和 1956 级仍为四年制,当年开办的专修科为两年制。

### (六) 科研及师资队伍建设

1956 年 6 月,根据交通部指示,学校制定了《十二年计划》,在教职员工和学生中掀起了“向科学文化进军”的热潮,科研活动逐步有所开展。1959 年开展教育革命运动,贯彻“以教学为主体,教学、生产、科研三结合”的原则,制

定了年度科研工作计划,组成了24个科研小组,参加科研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60%。1959年,由交通部和四川省公路科研室下达的学校自选的研究题目24项,校内完成17项,其中主要的有:混凝土匀质系数资料及西南区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试制成功421型经纬仪等。1960年1月至5月,完成的15个科研项目中,实用价值较大的有《两点圆测设手册》和“电比例计算器”等5项,其中《两点圆测设手册》一书,已编入《全国公路测设经验汇编》中。在交通部召开的全国公路测设工作会议上,本校提交的8种资料在会上进行了交流,并与13个单位进行了17个项目的协作。

1952年改办中专后,开始从高等学校分配毕业生来校担任教师,师资队伍逐年增加新鲜血液,并逐步壮大起来。同时,学校把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进修,尽可能固定教师的任课课程,减轻教师的事务负担,鼓励教师自编讲义教材,开展科学研究等等。至1960年改建学院前夕,教师总数增加到113人。

教师队伍的逐步壮大和教师素质的普遍提高,为升格为本科学校准备了师资条件。

### (七) 办学条件逐步改善

#### 1. 实验室及其设备

1951年冬开办专科时的几座破旧平房,只能勉强维持师生居住之用。1952年6月以前,主要的仪器仅有经纬仪、水平仪各6套,绘图仪器18套。1953年12月,建成了本校第一幢面积为 $553\text{m}^2$ 的理化实验楼,设物理、化学、土壤三个实验室和一间理化教室;1954—1955学年,第二幢 $762\text{m}^2$ 的实验楼落成,建立了筑路材料实验室。又利用建校初修建的 $444\text{m}^2$ 的平房教室,建立了电工实验室。至1960年改建学院前夕,本校共设有五个实验室、三个模型



室,实验仪器设备也逐年有所增加。

### 2. 图书馆及藏书

建校之初,利用仅有 $111\text{m}^2$ 的旧土墙平房作图书室,管理人员仅1至2人。至1952年11月建校一周年校庆时,共藏书3658册,另订有国内外期刊70份,并初步建立了管理制度。1953年7月,新建 $991\text{m}^2$ 的图书馆(一楼一底)竣工,秋季开学后投入使用,至1959年末,馆藏中、外文版图书总数达58352册,并订有中外文期刊、杂志及技术资料等多种。

### 3. 校舍基本建设

从1951年11月至1952年底,主要解决师生员工的生活用房、水、电及其他设施,只新建了 $444\text{m}^2$ 的教学用房。1952年至1956年,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基本建设纳入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建设规划,四年投资总计132.2万元,建筑面积 $15165\text{m}^2$ ,其中1953年、1954年两年投资额占四年投资总额的80%,建筑面积占四年总数的73%。1957年至1959年,行政经费拨款缩减20%,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减少,三年基建总投资仅11.9万元。

#### (八) 党建与工会、共青团工作

西南交通专科学校建校之初,成立了党支部,邱先忠任党支部书记。改办中专之后,1953年3月,支部进行改选,新支委由三名委员组成,邓开祥任支部书记。1956年9月,经重庆市中等专业学校党委批准成立了党总支,由邓开祥、张永胜、曹士林、兰静波、胡慧群五位同志组成中共重庆公路工程学校第一届总支委员会,邓开祥任总支书记,下设教师、职工、学生三个支部。自学校建立党的组织以来,党员人数逐年增加。至1960年8月中专结束,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共发展党员130余名。

校工会于1952年成立,原名为重庆市机关工作者工会学校分会,隶属于西南交通部工会委员会。1954年,中国

教育工会成立。西南公路学校建立教育工会委员会，业务上属重庆市教育工会领导。中专时期，历任工会主席有：兰宗鳌、张永胜、郭士雄、罗亨锡等同志。

本校共青团组织始建于1951年，在原西南交通专科学校建立了团支部；1952年10月，成立西南交通学校分团总支；1953年成立西南公路学校团总支。1956年10月，经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重庆公路工程学校委员会。第二、三届团委，分别产生于1959年2月、1960年2月召开的第二、三次团代会。先后担任分团总支、团总支和团委书记的有：赵铎、方镛、贺顺澄等同志。

## 第二节 重庆交通学院的组建与创业

### 一、重庆交通学院的组建

#### (一) 组建及机构设置

1960年8月24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第22次行政会议讨论决定，原重庆公路工程学校改建为重庆交通学院，1960年9月5日正式行课。

从1960年8月至1961年8月，学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均仍沿用原中专的规模和形式。1961年8月28日，四川省交通厅批准本院行政机构设置为：院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教务处（下设教务科、学务科、图书馆）、总务处（下设总务科、伙食管理科、卫生所）。专业方面分设：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与隧道、水道与港口水工建筑三个专业。同年10月，为贯彻“高教60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务委员会负责制。1962年5月，学院经四川省交通厅批准成立了第一届院务委员会，由邓开祥等25位同志（包括党政干部12人，教师13人）组成。

1963年2月，根据四川省高教局的批复，学院正式建



立系级教学机构,分别成立“道路桥梁系(简称道桥系)”、“水道港口系(简称水港系)”。同时撤销原设的路、桥、水三个专业科。同年11月,经交通部批准本院设置的行政机构,除总务处下增设财务科和基建科之外,其他机构未变。

1965年5月,学院根据交通部指示成立政治部,下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干部科、保卫科,除撤销人事科外,其他行政机构仍维持原状。

学院教职工编制由1960年的214人,到1966年5月增加至343人。

### (二) 隶属关系变更及领导班子的加强

1960年8月学院由中专改建成立时,根据四川省委批示为厅属院校,行政领导关系隶属于四川省交通厅。1963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学院又划归交通部领导。1969年1月,本院成立革委会,至1972年与重庆建工学院合并前,学院由四川省革委会领导。

1961年8月,经四川省人委批准,正式任命邓开祥同志为重庆交通学院副院长,同时免去邓开祥、陈培基两同志原重庆公路学校正、副校长职务。1962年9月,经四川省人委批准任命梁锡璜教授为重庆交通学院教务长。1963年5月,经中共中央西南局批准,任命郭一同志为重庆交通学院副院长。1965年9月,交通部任命陶中哲同志为重庆交通学院副院长、代理院长,寇巨显同志为重庆交通学院副院长。

### (三) 党的组织与领导成员的变更

1960年8月,学院经上级批准成立党总支委员会,隶属于重庆中等专业学校党委,邓开祥同志任总支书记。1961年11月转由重庆市委直接领导。

1962年10月25日,重庆市委宣传部下达(62)278号通知,通知说:“市委同意由邓开祥、张治澄、张永胜三同志组成重庆交通学院党委,并由邓开祥同志任党委副书记”;

## 重庆交通院校史

1963年4月,四川省委任命郭一同志为学院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1965年4月,经中共重庆市委批准,臧明礼同志任学院党委副书记兼政治部主任。同年10月,重庆市委批准邓开祥同志任本院党委副书记、代理书记;周德培同志任本院党委副书记兼监委书记;郭一同志任副院长,免去党委副书记职务。

1966年1月13日至15日,学院召开组建学院以来的第一届党员大会。出席大会党员95人,占全院党员总数(118人)的80.5%。邓开祥同志代表院临时党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通过投票选举并报经中共重庆市委批准,邓开祥、周德培、臧明礼、陶中哲、寇巨显、郭一、张治澄、张永胜、莫林九位同志为重庆交通学院第一届党委委员;邓开祥、周德培、臧明礼三同志为党委副书记。1966年1月18日,新选举产生的学院第一届党委召开第一次党委会议,选举邓开祥、张治澄、胡惠群、曹士林、曾荣芳五位同志组成学院党委第一届监察委员会,报经重庆市委批准并任命邓开祥同志任第一届监委书记。

## 二、重庆交通学院的创建与创业

### (一) 学院组建初期的办学层次

学院组建初期的办学分为“本科”、“专科”、“中专”三个层次。其中四年制本科有“公路桥梁”、“水工建筑”、“数学和物理”三个专业,学生82名;专科有“公路工程”、“公路桥梁”、“水工建筑”三个专业,学生326名;中专有“公路与桥梁”专业,学生630名。学院在校学生总数1038名。

1961年秋,本科“数学和物理”专业和五年一贯制专科“路、桥、水”三个专业同时撤销停办。中专二年级学生改学“财会”、“统计”专业,一年毕业。根据交通部指示,本院三个本科专业调整为“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与隧道”和“水道与港口水工建筑”,各专业修业年限均为四年。1962



年暑假,中专“公路与桥梁”、“财会”和“统计”三个专业学生全部毕业离校,至此结束本院中专办学历史。1963年,遵照交通部指示,本院“路”、“桥”、“水”三个本科专业,从1962级学生起,学制由四年制改为五年制,1960级、1961级学生的学制不变,仍为四年制。

### (二) 专业调整,办好三个本科专业

1961年6月,根据四川省委批准的《关于全省高等教育事业调整方案和1961年招生计划的安排》,学院1960年秋所设的五年一贯制专科三个专业,于1961年7月撤销,其学生全部压缩。同年8月中旬,四川省交通厅决定将本院中专部二年级320名学生所学“公路与桥梁”专业,分别改为“财会”、“统计”两个专业,学习期限由原来的四年改为三年,这批学生于1962年如期毕业,本院中专部亦随之撤销。同时,为了集中力量办好“路”、“桥”、“水”三个主要专业,根据四川省交通厅批准,学院撤销了于1960年秋设立的本科“数学和物理”专业,将该专业学生21名,转入本院“水道与港口水工建筑”专业学习。

### (三) 院系调整,充实学院办学力量

根据1961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事业调整方案,成都工学院土木系所设“公路与城市道路”、“桥梁与隧道”两个专业并入本院。从1961年8月中旬起,该系学生304人、教职工89人,以及该系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陆续到达本院。为妥善解决成都工学院土木系调入后涉及到的学制、教学计划、教师安排等问题,以适应学院今后的发展,经学院党总支8月19日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工”调入的路桥两专业,原为五年制,除下学期要进入五年级的学生学制不变外,其余二、三年级学生的修业年限,一律改为四年,与学院的学制统一。会后即开展制定新的教学计划、调整教学组织及教师的课程安排等工作,保证了新学年如期开学上课。

## 重庆交通院校史

1962年7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高教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高等学校和精简教职员工的意见》,四川冶金学院撤销。该院“金属热处理”、“轧钢”等专业的一、二年级学生151人(含休学学生15人)及6名教职员并入本院。学生调整专业,分别编入路、桥、水专业学习。

1963年6月,教育部批准交通部部属院校专业调整方案,确定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水工系的“航道工程”专业调入我院。同年8月,该专业学生22人、教职员21人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到达学院。进一步充实和改善了学院的办学条件,促进了学院的发展。

### (四) 师资队伍不断加强

成都工学院土木系师生调入本院,充实了路、桥专业的师资力量。当年教师人数经过调整达到142人。1962年秋,学院中专部撤销后,原有中专教师大部分转任本科教学工作,原留校作师资安排的一批中专毕业生,改任党、团和行政工作干部及教学辅助人员。1963年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水工系调入了本院,又进一步充实了水港专业的师资力量。1963年上半年,学院首次评定教师职称。10月,省高教局批准10名教师晋升和确定为讲师。1964年5月,根据省高教局通知的要求,学院又在上年检查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动教师、干部,上下反复讨论并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制订了学院《师资培养工作十年(1964—1973年)规划》。

在师资培养工作中,坚持以在职培养为主,脱产进修为辅。从1960年至1965年六年间,先后选送50余名教师在国内高等院校脱产进修,对其他教师则以在职培养为主。通过选拔骨干教师重点培养,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外语培训等方式,使教师的素质有所提高。

### (五) 重视开展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

学院组建初期的科研工作,继续贯彻“以教学为主,教



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三结合”的方针。

1961年2月,我院向四川省交通厅报送的“1961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计划”,共7个项目,采取由我院(落实到教研组)主持,外单位协作,或由外单位主持,我院协作等方式开展科研工作。如“实腹式石拱桥新设计理论及方法的研究”项目,由我院科研组和力学、桥梁两教研组主持,重庆市设计院、市政公司、成都铁路局等单位协作等。

1962年11月13日至22日,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公路专业委员会与我院共同举办的关于公路路线测设技术方面的大型学术报告会在我院召开。与会的主要有四川省交通厅、厅设计院、重庆市科委、市设计院、市交通局、市城建局、科技情报所和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等12家单位的30余名代表。会上交流讨论了有关道路、桥梁、水工及力学等方面的论文21篇,其中有我院教授、讲师等的报告18篇。这次报告会对促进我院科研与学术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具有积极意义。

1963年,国家科委公路组下达《1963—1972年十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包括主要研究项目15项、专题62个。其中,由本院主要负责和部分负责的项目各1个;本院为主要参加单位的项目8个、专题11个。在积极完成科研任务的同时,教师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的热情较高。1963年,除院内开展数十次各课题的学术活动之外,学院还派代表出席了中国土木学会道路工程委员会在江西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参加了农村道路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在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的年会上,学院提供了十篇论文;在南京召开的“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教材编写会议上,学院代表提出了该专业20多种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意见。此外,我院教师还先后出席了天津、北京和重庆市等地召开的关于“水港码头”、“柔性路面设计理论”、“危崖滑坡”等学术会议。

1964年3月,国家科委组织进行全国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学院选出11篇质量较高的论文(其中“桥下冲刷的计算与验证”一文,属国家科委十年规划内容)上报,全部刊登在国家科委出版的1964年9月总10期《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另有6篇地质和土力学方面的论文,在重庆市地质学会的学术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1964年和1965年,学院的科研任务,主要是国家科委十年规划项目。计划共列14个项目,其中12个是“规划”项目,另2个为学院自选项目。

(六)为了适应初步发展的需要,学院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努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办学条件

### 1. 加强实验室建设

为适应教学实验的需要,在原中专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实验科目范围。经过几年的努力,至1966年初,学院共设有物理、化学、建筑材料(包括材料力学)、土工(包括地质)、水力学(包括水文)、建筑机械(包括水港施工机械)、电工等七个实验室和桥梁模型、测量与制图仪器、体育设备四个保管室。它们担负着学院三个专业有关基础课、技术基础课的教学实验、实习任务,并为有关专业课进行生产实习、生产劳动提供所需的仪器设备。学院的实验仪器设备,在原中专固定资产总值20万元的基础上,经过逐年添置、院系调整调入及校际之间的调剂等,至1965年底,固定资产总值增加为87万余元。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几年中建立和实行的主要规章制度有《教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则》、《教师、学生使用仪器设备守则》等,另还订有各门课程“实验设备标准”等,对实验室的建设规划、物资供应、验收、保管、使用、维护、检修、奖惩、报损、报废等项均有明确规定。各实验室实行院、系、教研组三级管理制,每个实验室和保管室均配有教师兼任主任和专职实验、保管等人员。